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案號：(未分案)

- 聲請人
1. 陳憶隆
 2. 黃春棋
 3. 張人堡
 4. 張嘉瑤
 5. 鄭武松
 6. 劉華崑
 7. 連佐銘
 8. 蕭新財
 9. 楊書帆
 10. 呂文昇
 11. 施智元
 12. 劉榮三
 13. 王柏英
 14. 王鴻偉
 15. 陳文魁
 16. 沈鴻霖
 17. 陳錫卿
 18. 廖敏貴
 19. 唐霖億
 20. 沈岐武
 21. 蕭仁俊
 22. 廖家麟
 23. 徐偉展
 24. 歐陽榕
 25. 郭俊偉

26. 王信福
27. 邱和順
28. 連國文
29. 李德榮
30. 林旺仁
31. 游屹辰
32. 蘇志效
33. 黃富康
34. 林子如
35. 邱合成
36. 彭建源
37. 黃麟凱
38. 沈文賓

訴訟代理人 姓名：李宣毅律師
設址：
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1 茲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事：

3 主要爭點：

4 壹、聲請人等就確定終局裁判適用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1 條、
5 第 33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48 條第 1 項、第 347 條第 1 項等規定詳
6 如【附件一】暨有重要關聯之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我國刑法
7 第 33 條第 1 款於總則將死刑明定為主刑之一，立法者進而得於分
8 則以死刑為選科法定刑。

- 1 一、 我國刑法分則所有選科死刑為法定刑之規定，均植基於總則
2 關於死刑為主刑之一，應否將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以重要關聯性
3 理論，併列為審查之標的？
- 4 二、 死刑，即國家以公權力剝奪人民生命，其侵害人民憲法上之
5 權利為人性尊嚴？生命權？或生存權？其權利之內涵暨受死刑
6 所限制或剝奪之範圍為何？
- 7 三、 國家以死刑為手段，對犯罪人施以死刑，從而絕對地確保對
8 犯罪人絕不可能再犯之特別預防效果，併對社會產生一般預防
9 之作用，以減輕犯罪發生之風險、達成防衛社會之目的，是否
10 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 11 四、 立法者以剝奪人民生命為防衛社會之手段，是否違反「世界
12 人權宣言」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詳【附件
13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14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下稱「公政公約」）（詳【附
15 件三】）第 6 條、第 16 條、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15 條之生
16 存權保障、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第 141 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等之
17 規定而違憲？

18
19 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20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 595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6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
22 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
23 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4 年
24 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刑事判
25 決、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
26 字第 415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09 號刑事判決、最
27 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1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 2594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6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
2 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50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758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8
4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刑事
5 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
6 台上字第 534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刑事判
7 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
8 上字第 3905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
9 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96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
10 上字第 622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14 號刑事判
11 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
12 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
13 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3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
14 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
15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39 號刑事判決。

17 審查客體：

18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刑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主刑之種類
19 如下：一、死刑。」；聲請人等人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
20 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26-1 條、第 332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348 條第 1
21 項、第 347 條第 1 項，詳如【附件一】所載。

23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24 一、 聲請人等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死刑規定違反「世界人權宣
25 言」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公政公約」第 6 條、
26 第 16 條、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15 條之生存權保障、第 23 條

1 之比例原則及第 141 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之規定，自本件聲請法
2 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3 二、 大法官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6 號解釋，與本件聲請法
4 規範憲法審查裁判之意旨不符部分，應予修正。

5 三、 聲請人等已受死刑宣告之原確定判決，於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
6 範憲法審查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相關機關於鈞庭
7 裁判作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期間內及
8 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亦不得依原確定判決執行。

9 四、 聲請人等依大法官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193 號解釋意
10 旨，就所受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以資救濟。

11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12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13 一、本件聲請符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之規定：

14 (一) 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
15 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
16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
17 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六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
18 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

19 (二) 聲請人已窮盡所有救濟途徑，惟仍認係爭確定終局判決所
20 適用之法規範（詳【附件一】）有違憲疑義，聲請人爰依
21 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3 款之規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
22 行後六個月內，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

23 (三) 聲請人業已遵守不變期間：

24 按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3 款規定：「第 59 條第 1 項之法
25 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或第 83 條第 1 項之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
26
27

1 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六個月之聲請期
2 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其案件之審理，準用第90條第
3 1項但書及第91條之規定。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判決
4 外，自送達時起已逾五年者，不得聲請。」。經查，本件聲
5 請人等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雖於本法修正施行之111年1
6 月4日前即已送達，惟屬刑事確定終局裁判，依憲法訴訟法
7 第92條第2、3款之規定，聲請人仍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
8 個月內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職此，聲請人等於111
9 年7月4日前即提起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依法並無
10 不合，敬請鈞庭鑒察。

11 二、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12 (一) 聲請人陳憶隆等38人，其案件所涉及之事實及確定判決所
13 適用之死刑規定如【附件一】所示，因聲請人等均已受確
14 定判決而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仍無法獲得救濟，且其他現
15 行9部法律共計50條之死刑規定（詳【附件四】），於我
16 國批准公政公約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17 (International Cove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18 Culture Rights)（下稱「經濟權利公約」）（詳【附件
19 五】）（合稱「兩公約」），亦已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
20 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
21 「兩公約施行法」），且2013年、2017年、2022年三次國
22 際審查委員會做成的結論性意見中，皆要求台灣政府廢除
23 死刑（詳【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惟立
24 法機關仍未能廢除死刑規定，顯已抵觸世界人權宣言第2
25 條、第3條、第5條、第6條規定、公政公約第6條、第16
26 條、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第15條之生存權保障、第23

1 條之比例原則及第 141 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等規定，顯已
2 違憲。

3 (二) 本件聲請案與大法官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6 號解
4 釋所涉及之死刑規定或聲請解釋之時空背景不相同，且本
5 件部分聲請案亦同時涉及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未賦予刑事被
6 告任何受有效辯護人協助之違憲規定疑義，故本件聲請案
7 與上開釋憲案之釋憲標的實不相同，是聲請人自得依憲法
8 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9 1. 本件聲請案所涉及之死刑規定與大法官釋字第 194 號、第
10 263 號、第 476 號解釋所涉及之死刑規定部分不相同，且
11 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故憲法法庭自應受理本件聲請並
12 作成實體判決：

13 (1) 按大法官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6 號解釋
14 所涉及之死刑規定，分別為「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
15 第 1 項第 9 款」、「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
16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與本件部
17 分聲請人等所涉及之「死刑規定」係刑法第 226 之
18 1 條、271 條等規定（參【附件一】）不相同；且縱
19 亦相同，社會情勢亦有所變更，故聲請人等自得就
20 上開規定，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1 (2) 尤以，縱認上開解釋所涉及之死刑規定曾經大法官
22 會議認定並未牴觸憲法，惟亦無法因而推定其他法
23 律所涉之死刑規定，均一概符合憲法，故聲請人自
24 得就所受確定判決之死刑規定是否合憲，向憲法法
25 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1 (3) 我國目前仍有死刑制度之法律，共 9 部法律，合計
2 50 條規定（詳【附件四】）依本件聲請意旨，憲法
3 法庭自應為相同審酌與解釋，認定其違憲。

4 2. 本件聲請解釋之時空背景為總統批准兩公約、立法院通過
5 兩公約施行法、並由總統公布後生效，乃係我國已向國際
6 宣示台灣之人權保障與世界標準接軌，且亦經三次國際委
7 員會審查要求我國已廢除死刑為目標，而與大法官會議作
8 成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6 號解釋時之時空背景
9 亦顯不相同，憲法法庭基於不同之時空背景、社會經濟變
10 遷與法治環境之進步，自得審查聲請人等所受確定判決之
11 死刑規定是否牴觸憲法：

12 (1) 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肩負賦予憲法與時俱進之重大責
13 任，故大法官向來均依時代變遷而為憲法解釋，以
14 賦予憲法新的生命。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
15 理由書：「憲法並非靜止之概念，期乃孕育於一持
16 續更新之國家成長過程中，依據抽象憲法條文對於
17 現存在之狀況而為法的抉擇，當不能排除時代演進
18 而隨之有所變遷之適用上問題。從歷史上探知憲法
19 規範性的意義故有其必要；但憲法本身之作用及其
20 所負之使命，則不能不從整體法秩序中為價值之判
21 斷，並藉此為一符合此項價值秩序之決定。人權保
22 障乃我國現在文化體系中之最高準則，並亦當今先
23 進文明社會共同之準繩。作為憲法此一規範主體之
24 國民，其在現實生活中所表現之意念，究欲憲法達
25 成何種之任務，於解釋適用時，殊不得不就其所顯
26 示之價值秩序為必要之考量。」（詳【附件
27 九】），亦即大法官業已明揭，憲法並非靜止之概

1 念，其孕育一持續成長之國家得依據抽象憲法條文
2 對於現存之狀況而為法的抉擇，故憲法本應隨社會
3 整體發展而被賦予不同之時代意義，且立法機關亦
4 有依據憲法目的而適時檢討改進之義務，俾能與時
5 俱進，以符憲法之目的；而憲法法庭既負有依據社
6 會整體發展及法制環境變化，而解釋憲法以保障人
7 權之重責大任與時代使命，則自應於不同之時代賦
8 予憲法不同之意義，俾使憲法能與時俱進，以符合
9 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最終目的。

10 (2) 次按，大法官會議昔為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
11 第 476 號解釋時，我國尚未經立法院通過揭示締約
12 國應廢除死刑之兩公約；惟於聲請人等提起本件聲
13 請時，我國歷經多年社會經濟發展，已逐步完成各
14 項人權保障之目標，如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對
15 於共同被告詰問權之保障，及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
16 解釋確認個人指紋資訊屬於隱私權保障範疇等里程
17 碑案件，均一再宣示我國已逐步朝強化人權保障之
18 發展前進，且肯認維護人性尊嚴與保障人民之生命
19 乃現今民主憲政秩序與社會發展之核心價值，而相
20 較於以往，我國現今之社會法制發展及人權保障意
21 識亦均已大幅成長。

22 (3) 於此社會法制環境之進步下，我國又於 98 年 3 月 31
2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詳【附件
24 十】），並於 2009 年 4 月 22 日由 總統公佈生效
25 （詳【附件十一】）。總統復於 2009 年 5 月 14
26 日簽署此二公約之批准書，不僅向國際宣示台灣人
27 權與世界標準接軌的決心，這項歷史紀錄更讓台灣

1 的人權治國理想邁出關鍵的一步。總統更表示，兩
2 公約 84 個條文已經變成國人生活的一部分，而兩公
3 約轉換成國內法的過程，更是我國立法技術上的創
4 舉，另總統亦公開表示，此為台灣民主內涵得到進
5 一步充實，也是中華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
6 碑（詳【附件十二】）。準此，我國已由最高行政
7 機關簽署及批准兩公約，並由最高立法機關通過兩
8 公約施行法，而兩公約中之公政公約又揭示應廢除
9 死刑之目標，故此代表廢除死刑之目標已為我國行
10 政與立法兩權及其所代表之民意所肯認，故憲法法
11 庭自亦應隨政、經、法制之變遷，而對於死刑制度
12 之合憲性予以檢視。

- 13 3. 綜上，大法官雖曾於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第 476 號
14 解釋闡釋各該死刑規定並未違憲，惟聲請人等所涉及之死
15 刑規定均前揭解釋所涉及之死刑規定不同、社會情事亦
16 有所變遷，且邏輯上亦不可能因某一死刑規定業經解釋，即
17 可推定其餘死刑規定均為合憲而無解釋之必要，故憲法法
18 庭自得就聲請人等所涉及之死刑規定及死刑制度是否合憲
19 予以解釋；再者，憲法法庭既負有賦予憲法與時俱進之意
20 義，俾保障基本人權之責任與使命，則憲法法庭自得依據
21 不同之時代變遷與法制背景，而就死刑制度賦予新時代之
22 解釋，重新檢視死刑制度之合憲性。

23 貳、聲請法規範憲法解釋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 24 一、死刑制度違反國際人權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與公政公約等揭示普
25 世價值之「全球性國際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
26 書、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歐盟基本權利憲章與美洲人權
27 書、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歐盟基本權利憲章與美洲人權

1 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等揭示普世價值之「區域性國際人權公
2 約」，故死刑制度本身已違憲：

3 (一) 國際公約具有普世價值者，應為我國憲法之法源：

4 1. 按大法官釋字第 428 號解釋明揭：「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
5 日起正式生效之萬國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 (Universal
6 Postal Convention, Final Protocol)，即有與前開郵
7 政規則相同之規定。我國雖非此公約之締約國，仍可視之
8 為國際間通郵之一般規範。…依該公約之規定，…是郵政
9 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與國際公
10 約之規定相符，並未逾越郵政法第二十七條之授權，亦未
11 增加郵政法關於郵件補償規定所無之限制，與憲法尚無抵
12 觸。」故 司法院大法官曾以國際公約之內容作為憲法法
13 源（即釋憲依據），而認定我國郵政法與憲法尚無抵觸。
14 （詳【附件十三】）

15 2. 大法官釋字第 549 號解釋明揭：「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七
16 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17 二年內予以修正，並依前述解釋意旨就遺屬津貼等保險給
18 付及與此相關事項，參酌有關國際勞工公約及社會安全如
19 年金制度等通盤檢討設計。」，而國際勞工公約與社會安
20 全制度有關之公約為職災給付公約、殘障、老年與遺屬給
21 付公約、醫療照護與傷病給付公約、就業促進與失業保護
22 公約、母性保護公約、平等待遇社會安全公約及社會安全
23 權利維持公約等，故司法院大法官亦曾以我國並未參加為
24 締約國之國際勞工公約為憲法法源，而認定我國之勞工保
25 險條例違憲，並要求立法者應參酌國際勞工公約，而就勞
26 工保險條例予以通盤檢討。（詳【附件十四】）

- 1 3. 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解釋明揭：「對既有勞工退休制度及
2 社會保險制度，應否予以整合，…參酌有關國際勞工公約
3 之規定，並衡量國家總體發展，通盤檢討，併此指明。」
4 故 司法院大法官亦曾以國際公約為憲法法源，而認定我
5 國之勞工退休制度與社會保險制度，應通盤檢討。（詳
6 【附件十五】）
- 7 4. 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明揭：「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
8 障公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均規定：凡受刑事
9 控訴者，均享有詰問對其不利之證人的最低限度保障。足
10 見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乃具普世價值之基本人
11 權。」故司法院大法官亦曾以國際公約為憲法法源，而認
12 定刑事被告享有詰問證人之權利，係為具有普世價值及憲
13 法應予保障之基本人權。（詳【附件十六】）
- 14 5. 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明揭：「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
15 之權利，為聯合國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兒童權利公
16 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第七條
17 第一項所揭櫫。」故司法院大法官亦曾以國際公約為憲法
18 法源，而認定子女得享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基本人權。
19 （詳【附件十七】）
- 20 6. 大法官釋字第 623 號解釋明揭：「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
21 事任何非法之性活動，乃普世價值之基本人權（聯合國於
22 西元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
23 生效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四條參照）」故司
24 法院大法官亦曾以國際公約為憲法法源，而認定兒童及少
25 年應享有得受保護而免於從事任何非法性活動之基本人
26 權。（詳【附件十八】）

1 7. 次按，黃越欽前大法官於大法官釋字第 549 號解釋所提出
2 之協同意見書中，更明確指出：「國際公約應作為法源以
3 促進普世價值；近世以來，愈屬新興事務，其法律關係之
4 國際統一程度愈高，原因在於國際組織常透過公約規制，
5 齊一各國步伐。…本案解釋文能以公約作為法源，對我國
6 釋憲制度之成長，乃極為可喜之現象。」「釋憲機關以公
7 約為法源，檢視立法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毋乃正是憲法原
8 則忠實詮釋之表現。」（詳【附件十九】），更明揭以具
9 有普世價值之國際公約作為憲法法源與釋憲依據，係為我
10 國釋憲制度上之重要進展，正為憲法原則忠實詮釋之表現。
11 準此，於我國尚非屬締約國之「國際勞工公約」、「萬國
12 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歐洲人權及基本自由保障公
13 約」、「兒童權利公約」，及當時已簽署之「公民及政治
14 權利國際公約」，司法院大法官均肯認國際公約所設立之
15 保障標準具有普世價值，而以之為憲法法源，並要求不符
16 合各該國際公約之國內法律應通盤檢討改進，此除肯認並
17 彰顯我國憲法秩序已與國際人權保障接軌之意義外，更顯
18 示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之成員，就具普世價值之國際公約應
19 有直接適用與遵守之義務，以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

20 (二) 死刑制度之存在已違反揭示普世價值之國際人權憲章、世
21 界人權宣言、公政公約等「全球性國際人權公約」，故死
22 刑制度實屬違憲：

23 1. 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48 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
24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並於西元
25 1966 年通過公政公約與經濟權利公約，另公政公約另有
26 第一、二任擇議定書，以上五項國際公約共同組成聯合國

1 之「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2 Rights)，係為現行全球人權公約之基礎。

3 2. 世界人權宣言係為國際上半世紀以來基本人權保障國際化
4 之依據、各全球性與區域性人權公約之精神象徵，被尊稱
5 為「萬法之母」，其揭示基本人權保障之精神與意旨透過
6 國際上超過 50 個人權公約之實踐，早已成為普世所接受
7 之價值，而我國身為世界人權宣言原始締約國之一，本有
8 遵循之義務；按世界人權宣言第 2 條規定：「人人有資格
9 享受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第 3 條規定：「人
10 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第 5 條規定：「任
11 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
12 待遇或刑罰」、第 6 條規定：「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權被承
13 認在法律前的人格」（詳【附件二】），揭示人人均享有
14 生存權之保障，且在任何地方均應被承認在法律前享有平
15 等之人格，故國家自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剝奪人民之人
16 格，更不得使之受死刑之殘酷待遇或刑罰，明揭國家有廢
17 除死刑之義務，故依世界人權宣言第 2、3、5、6 條之規
18 定，我國之死刑制度顯已違憲。

19 3. 再按，公政公約乃係具體落實人民關於政治、公民等基本
20 權利，而亦為國際人權憲章之一，且我國早於 1967 年即
21 已簽署，並於 98 年由總統親自批准，立法院嗣後亦制訂
22 兩公約之施行法，並經總統公布生效，故我國自有遵循公
23 政公約之義務；而依公政公約第 16 條規定：「人人在任
24 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另參照 1989 年公
25 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開宗明義於第 1 條規
26 定：「不論何人均不受死刑判決或死刑執行(No one
27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a State Party to the

1 present Protocol shall be executed.)」 「各國應採取
2 一切必要手段廢止其境內之死刑(Each State Party
3 shall take all necessary measures to abolish the
4 death penalty within its jurisdiction.)」，亦明確
5 指出死刑制度違反人權保障而應予廢除。（詳【附件二
6 十】）生命為人格存續之基礎，無生命即無人格可言，故
7 國家宣告死刑及執行死刑本身即係徹底否定一個人民的法
8 律人格，故其亦已抵觸上開公約之規定。又公政公約第 6
9 條復規定：「六、本公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
10 阻止死刑之廢除。」(6. Nothing in this article shall
11 be invoked to delay or to prevent the abolition of
12 capital punishment by any State Party to the present
13 Covenant.)（詳【附件三】），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針對
14 此條之解釋：「該條文探討廢除死刑，也強烈建議廢除死
15 刑。所有廢除死刑之措施，均應視為對生存權保障之進
16 展」（詳【附件二十一】），且聯合國大會決議案亦宣示
17 以廢除死刑為終極目標，並停止死刑之執行（詳【附件二
18 十二】），故至 2020 年止，全球 196 個國家中，已有 144
19 個（近七成）國家於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詳【附件
20 二十三】），共同宣示各國對於人性尊嚴維護與生存權保
21 障之精神，故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6 條規定與聯合國
22 大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之解釋，我國之死刑制度顯已違
23 憲。

24 (三) 死刑制度之存在，亦違反揭示普世價值之歐洲人權公約第
25 六議定書、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歐盟基本權利憲
26 章、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等「區域性國際人權公
27 約」：

1. 歐洲：「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第 1 條規定：「廢除死刑。任何人不得被宣判這種刑罰或死刑執行。」(The death penalty shall be abolished. No one shall be condemned to such penalty or executed.)，揭示國家僅於戰爭特殊時期方得為宣判或執行死刑。(詳【附件二十四】)
2. 歐洲：「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則除第 1 條規定：「廢除死刑。任何人不得被宣判這種刑罰或死刑執行。」(The death penalty shall be abolished. No one shall be condemned to such penalty or executed.)外，其前言更進一步宣示國家有全面廢除死刑之義務，包括對戰時所犯行為亦然(Noting that Protocol No. 6 to the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signed at Strasbourg on 28 April 1983, does not exclude the death penalty in respect of acts committed in time of war or of imminent threat of war; Being resolved to take the final step in order to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in all circumstances.)(詳【附件二十五】)；實務上至 200 年 7 月止，歐洲人權公約 46 個締約國中，已有 44 個國家簽署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詳【附件二十六】)，故歐洲即將成為全面性廢除死刑制度之地區。俄羅斯憲法法院亦已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裁定禁止恢復死刑，憲法法院院長於判決書中更明確指出，死刑在俄羅斯是不可能執行的，因為俄羅斯已經簽署禁止死刑的國際協定。(詳【附件二十七】)

- 1 3. 歐盟：「歐盟基本權利憲章」第 2 條規定：「一、人人均
2 享有生存權。二、不論何人均不受死刑判決或受死刑執
3 行。」(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life. 2. No one
4 shall be condemned to the death penalty, or
5 executed.) (詳【附件二十八】)，更直接載明任何
6 人之生存權均受絕對保障，而不受死刑判決或受死刑執行。
- 7 4. 美洲：「1969 年美洲人權公約」第 4 條規定：「一、每一
8 個人都有使其生命受到尊重的權利。這種權利一般從胚胎
9 時起就應受到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
10 二、在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只有犯了最嚴重罪行和按照
11 管轄法院的最後判決，並按照在犯該罪行前就已制定給予
12 此項懲罰的法律，才可處以死刑。執行這種懲罰不應擴大
13 到目前並不適用死刑的犯罪行為。三、在已經廢除死刑的
14 國家，不得恢復死刑。四、對政治犯罪或有關的一般罪行
15 不得處以死刑。五、對犯罪時年齡在十八歲以下或超過七
16 十歲的人不得處以死刑，對孕婦也不得處以死刑。六、每
17 一被判處死刑的人都有權請求赦免、特赦或減刑，對一切
18 案件均得給予赦免、特赦或減刑。在主管當局對請求書作
19 出決定之前不得處以死刑。(Every person condemned
20 to death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for amnesty,
21 pardon, or commutation of sentence, which may be
22 granted in all cases. Capital punishment shall not
23 be imposed while such a petition is pending decision
24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詳【附件二十九】)
- 25
26 5. 美洲：「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第 1 條規定：
27 「本協定締約國不得於其領土及管轄地內宣判或執行任何

1 死刑」(The States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2 not apply the death penalty in their territory to
3 any person subject to their jurisdiction.) (詳【附
4 件三十】)，則甚而禁止於他國受死刑宣告者，亦不得於
5 締約國之國家領土內執行任何死刑。

6 6. 非洲：非洲人權委員會(Af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7 and People's Rights)亦於西元2008年11月通過決議，
8 要求非洲人權憲章(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9 People's Rights)會員國簽署暫停死刑議定書條款，並決
10 議以廢除死刑為目標。(詳【附件三十一】)。

11 7. 我國既為以人權保障為立國宗旨之國家，則對於具有普世
12 價值之國際公約，縱使我國並非締約國，亦應以其為憲法
13 之法源而加以遵循，而揭示普世價值且受國際遵循之國際
14 公約，除世界人權宣言、公政公約等全球性人權公約外，
15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及第十三議定書、歐盟基本權利
16 憲章、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等區域性人權公約，
17 亦均已彰顯應保障人性尊嚴而廢除死刑之意旨，足證廢除
18 死刑實已為普世價值，故我國之死刑制度顯已違憲。

19 二、死刑制度違反憲法第141條我國應遵守國際條約之規定，顯已違
20 憲：

21 (一)我國憲法第141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
22 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
23 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
24 義，確保世界和平。」本條雖規定中華民國應「尊重」條
25 約及聯合國憲章，惟按我國制憲大會於制定本條之過程
26 中，本條之原文原係規定「遵守」條約及聯合國憲章，惟
27 僅係基於過去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之快速解體

1 經驗，而認為聯合國似亦難排除快速解體之可能，故基於
2 維護憲法之長久性質，乃將「遵守」於文字修訂為「尊
3 重」（詳【附件三十二】），實則憲法第 141 條之規定意
4 旨仍在揭示我國負有自動遵守與履行條約之義務，此乃一
5 國當然之責任，且該條約亦不限於聯合國憲章，實無疑
6 問。

7 (二) 如前所述，國際公約如世界人權宣言、公政公約、歐洲人
8 權公約第六議定書、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歐盟基
9 本權利憲章及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等國際條約，
10 均如前述已明揭國家應絕對保障生存權並負有廢除死刑之
11 義務，故我國死刑制度之存在，自己違反憲法第 141 條我
12 國應遵守國際條約之規定，而屬違憲。

13 三、我國既已簽署公政公約，且兩公約亦經總統批准、立法院通過，
14 則我國自有廢除死刑制度之義務：

15 (一)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課予國家有廢除死刑之義務，
16 且此為國家應自動履行之條款，故若謂公政公約並未課予
17 國家廢除死刑之義務或因而延遲死刑制度之廢除者，即顯
18 已違反公政公約之明文規定：

- 19 1. 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
20 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此係屬
21 國家應自動履行之條款，而無待立法程序之承認，即課予
22 締約國有廢除死刑之義務。
- 23 2. 因公政公約並無直接記載締約國「應廢除死刑」之字句，
24 故或有謂公政公約並未明文課以締約國應廢除死刑之義
25 務，故縱使締約國仍維持死刑制度或延緩死刑制度之廢
26 除，仍未抵觸公政公約云云；惟查，凡主張締約國依據公
27 政公約，尚無廢除死刑之義務或無須儘速廢除死刑制度

1 者，於其主張或宣稱之同時，即已造成廢除死刑制度之推
2 遲或阻止，而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大法官如
3 亦為類似解讀，則於作成解釋時即違反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4 6 項規定，故公政公約之締約國應負有立即廢除死刑之義
5 務，此殆無疑問。

- 6 3. 又公政公約第 16 條規定：「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
7 法律人格之權利。」亦再度重申世界人權宣言第 6 條所揭
8 示人人均享有生存權之保障，且在任何地方均應被承認在
9 法律上具有平等人格之權利，故生命權實為國際人權法之
10 保障核心。國家既不得以任何方式否定人民之法律人格，
11 則人民自享有不受死刑之殘酷待遇或刑罰之權利。受死刑
12 宣告者，在「刑場」接受執行之一刻，勢遭否認其被承認
13 為法律人格之權利，此即我國死刑制度顯已違反依公政公
14 約第 16 條及憲法規定平等權與生命權保障之原因。

15 (二) 我國既已簽署公政公約，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即為承諾
16 將履行公政公約，故我國自負有廢除死刑之義務：

- 17 1. 按國際公認為國際習慣法成文化之「維也納條約法公約」
18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第 18 條
19 規定：「一國負有義務不得採取任何足以妨礙條約目的及
20 宗旨之行動：(一) 如該國已簽署條約」(A State is
21 obliged to refrain from acts which would defeat the
22 object and purpose of a treaty when: (a) it has
23 signed the treaty.) (詳【附件三十三】)，明揭國家
24 一旦簽署條約，即不得從事違背公約宗旨或妨礙條約目的
25 之行為。
- 26 2. 查公政公約係聯合國於 1966 年第 21 屆常會決議通過，並
27 開放聯合國之會員國或經獲邀之其他國家簽署，而我國早

1 於 1967 年 10 月 5 日，即由我常駐聯合國代表團常任代表
2 劉鏞代表政府簽署上開兩公約（詳【附件三十四】），故
3 依據國際公認為國際習慣法成文化之「維也納條約法公
4 約」第 18 條規定，我國於簽署公政公約後，即已表示遵
5 守該公約之承諾，而有不從事違背該公約宗旨行為之義務
6 故我國自負有依公政公約廢除死刑之義務。

7 3. 或有謂我國雖已簽署公政公約，但因尚未完成存放程序，
8 故公政公約對我國並無拘束力，實則，我國既已簽署公政
9 公約，則依前揭維也納條約法公約之規定，我國（包含司
10 法機關在內）即有遵守條約之義務；至經我國簽署公政公
11 約後是否完成存放程序，僅係涉及我國可否對於其他國家
12 主張國際法上效力之問題（例如：在國際法庭主張權利），
13 而無礙於我國應遵守公政公約之義務，故我國自應
14 依據公政公約而廢除死刑，自不待言。

15 4. 又查，兩公約之施行法已於 98 年 4 月 22 日經總統公佈生
16 效，並於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為現行有效法律。按兩
17 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
18 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
19 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
20 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基於人權保障與世界接
21 軌實為刻不容緩之國際義務，故立法者乃課以各級機關，
22 應於兩年內全面修正相關法令之義務。上開兩年緩衝期間
23 之規定，並非賦予各級機關利用此一期間處決死刑犯之權
24 力，抑且立法院亦不得執兩公約並不要求廢除死刑為由，
25 拒絕修法廢除死刑，否則勢必明顯抵觸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6 6 項「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之規
27 定。如因鑒於兩年緩衝期間屆滿在即，而欲執行死刑者，

1 實無異以兩公約之緣故，而加速死刑之執行，自亦不符公
2 政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規定之精神。

3 (三) 兩公約施行法已經我國立法程序通過，而兩公約施行法規
4 定兩公約之遵守應參照兩公約之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
5 務委員會之解釋，且公政公約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及大會
6 均已明確揭示國家應廢除死刑，故我國依據兩公約施行法
7 規定，亦有全面廢除死刑之義務：

- 8 1. 按大法官釋字第 329 號解釋稱：「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
9 其內容直接涉及國家重要事項或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
10 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
11 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
12 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
13 與國內法律相同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故司法院大
14 法官認為條約經國內立法程序通過者，即至少具有相當於
15 國內法律之效力。另法務部（72）法律字第 1813 號函
16 釋：「條約在我國應具有國內法之效力。.. 條約與國內法
17 牴觸時，似宜優先適用條約。」（詳【附件三十五】），
18 法務部（77）法參字第 20108 號函釋：「從憲法第 141 條
19 規定之精神以觀，條約與法律有所牴觸時，原則上似宜以
20 條約之效力為優。.. 原則上，一國政府有義務不制定違反
21 條約之法律，故在解釋上，應盡可能推定立法機關不願為
22 與條約有牴觸之立法。」（詳【附件三十六】），法務部
23 （79）法律字第 10900 號函釋：「依憲法第 141 條之精神
24 及法院判例(決)之意旨，條約（協定）與國內法牴觸時，
25 宜優先適用前者。蓋條約(協定)係就締約國間之特別事項
26 而為規範，依國際社會遵守國際信義之慣例，締約國有義
27 務不制定違反條約(協定)之法律或於兩者衝突牴觸時，優

1 先適用條約（協定）。」（詳【附件三十七】）等，故依
2 據我國長久以來之實務見解，均認如條約已通過國內立法
3 程序者，其非但具有國內法之效力，且其效力應優先於國
4 內法。

5 2. 次按，兩公約已經總統批准，並經立法程序通過，不僅向
6 國際宣示台灣人權與世界標準接軌的決心，這項歷史紀錄
7 更讓台灣的人權治國理想邁出關鍵的一步（詳【附件十二】）。總統更表示，兩公約 84 個條文已經變成國人生活的一部分，而兩公約轉換成國內法的過程，更是我國立法技術上的創舉，且總統並宣示，此為台灣民主內涵得到進一步充實，也是中華民國落實人權保障的重要里程碑（詳【附件十三】），故於兩公約經立法院通過後，「至少」已具有優先於國內法之法律效力，國內法律自不得牴觸之。

15 3. 另按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
16 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公
17 政公約第 6 條既已揭示應廢除死刑之意旨，且聯合國大會
18 及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亦均肯認該條規定之意旨在於各國家
19 應廢除死刑，故我國即便依據優於國內法律之公政公約，
20 亦應廢除死刑制度。

21 （四）我國已進行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共有三份結論性
22 意見書，皆指出我國目前保有死刑制度及執行死刑違反公
23 政公約對生命權的保障，故依據委員會所做成之結論性意
24 見，我國自負廢除死刑之義務。

25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
26 行法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人權委員
27 會之解釋，而該解釋應該包括一般性意見以及針對各國國

1 家報告所作之結論性意見（詳【附件三十八】）。亦即，
2 一般性意見及結論性意見對所有公約締約國應具等同於公
3 約條文之效力。

- 4 2. 2013 年我國初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中，審查委員於結論
5 性意見第 56 點中即指出，公約第 6 條第 6 項表達國際間
6 朝向廢死的趨勢，聯合國大會也屢次呼籲各國停止執行死
7 刑，而台灣是 2011 年少數 20 個執行死刑的國家之一，因
8 此強烈建議政府擬訂政策朝向廢除死刑。第 57 點指出台
9 灣政府於該年度以前 3 年內所執行之死刑，皆違反公約第
10 6 條第 4 項保障受死刑宣告者有聲請特赦或減刑之權利，
11 而在該相關程序終止前，應暫時停止執行死刑（詳【附件
12 六】）。又，2017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專家於
13 結論性意見第 58、59 點中，指出在國際肯認死刑為酷刑
14 之聲浪日趨強烈的情況下，台灣政府近年死刑執行的數據
15 卻未見變化。政府一昧以民意正當化死刑執行的合法性，
16 呼籲政府應採取果敢措施，暫停執行死刑，並提升公眾對
17 於反酷刑及非人道處罰之認識（詳【附件七】）。進一步
18 言之，2022 年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專家於結論性
19 意見第 68 點指出「中華民國（台灣）有可能成為認可不
20 執行國際人權的亞洲標準制定者，但只要死刑仍是其刑事
21 司法系統中的一個要素，它就永遠無法實現此一目標」，
22 並於第 72 點中明確指出「委員會強烈建議行政院立即宣
23 布暫停執行死刑。法務部部長不應再簽署處決令。所有死
24 刑應立即減刑。檢察官不應再在正在進行的和未來的起訴
25 中尋求死刑。總統應拒絕授權執行死刑，並在死刑案件的
26 定罪證據不明確的情況下，例如，有證據表明供詞和其他
27 證據是透過酷刑獲得的，酌情行使赦免特權。特別是，應

1 赦免已在死囚牢房服刑 33 年的邱和順。」（詳【附件
2 八】）依上述，根據兩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所
3 做成之**結論**性意見應與公約具相同效力，故政府應依該兩
4 號**結論**性意見之意旨，廢除死刑制度。

5 四、死刑制度之存在及執行，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之意旨有
6 違：

7 （一）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
8 予保障。」明揭人民之生存權應受憲法保障之意旨，按當
9 代立憲民主國家之核心價值，即在人性尊嚴之**維護**，且一
10 切違憲審查機制，亦應為了捍衛人性尊嚴的核心價值而存
11 在，而生存權係人性尊嚴所存立之基礎，則生存權即有受
12 絕對保障之必要，**觀**諸世界人權宣言第 3 條：「人人有權
13 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公政公約第 6 條 1 項：
14 「一、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
15 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德國基本法第 2 條規定：
16 「…人人有生命與身**體**不可侵犯權，個人自由不可侵
17 犯。」均揭示生存權為普世最高憲法**價**值之地位，我國憲
18 法第 15 條關於生存權保障之規定，自應為相同解釋，而認
19 生命權當然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

20 （二）次按，基本人權乃人類生而有之，2022 年第三次國家報告
21 審查會議，專家於**結論**性意見第 70 點即指出「雖然不應忽
22 視公眾輿論，但公眾輿論不應成為**保護**人類尊嚴和《公民
23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和第 7 條所規定的法律和實
24 踐變革的障礙。」

25 （三）故按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解釋意旨，憲法之解釋應隨時代
26 變遷、社會進展而隨時檢討，俾憲法之解釋能與時俱進，
27 而不拘泥於過去固有之見解，或無視於國際人權保障之潮

1 流與社會時代背景。查我國歷經多年來之社會經濟成長、
2 法制亦隨之快速進步，且多項人權保障之里程碑均由司法
3 院大法官之解釋所逐步奠定，如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
4 對於共同被告詰問權之保障、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解釋認
5 個人指紋資訊係屬隱私權保障範疇等，均彰顯我國對於人
6 民基本人權之保障已有顯著之進步。再加以總統已批准明
7 確揭示生存權應受保障及應廢除死刑之兩公約，並經由立
8 法院訂定施行法且將於近日內正式實施，更彰顯我國人權
9 保障已進入另一重大里程碑，故我國自有將人民之生存權
10 提升為絕對保障之必要，故現存之死刑規定，實難謂合
11 憲。

12 五、死刑規定之存在與執行，亦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有違：

13 (一) 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
14 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
15 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明揭須符合公
16 益目的、法律保留原則，方得為基本人權之「限制」，惟
17 憲法第 23 條僅賦予法律於符合公益目的及法律保留原則之
18 前提下，得「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其並未賦予立法機
19 關得進一步「剝奪」人民所有基本權利之權，而死刑制度
20 既係剝奪人民之生存權及其他之一切基本權利，則其自己
21 逾越憲法第 23 條之「限制」之範圍，而違反比例原則。

22 (二) 縱認剝奪生存權之死刑制度並無違反憲法第 23 條僅得「限
23 制」人民基本權之意旨。惟查，死刑規定之目的，係為保
24 障國家法益、社會法益及人身法益，惟國家法益與社會法
25 益之侵害，即便情節重大，仍非不得以其他替代死刑之方
26 式為之，如建立「特殊無期徒刑」制度以別於「一般無期
27 徒刑」，課予犯罪行為人更長之刑期、更嚴格之假釋期

1 間、更多之社會義務，或建立犯罪行為人應向國家社會為
2 特殊貢獻之機制等，不但同樣能達到警惕與處罰之目的，
3 且另可為社會起正面積極之作用，故對於侵害國家或社會
4 法益之行為處以死刑，亦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必要
5 性」之原則。

6 (三) 再就侵害人身法益之犯罪類型而言，基於其除有警惕與處
7 罰之目的外，另亦隱含受害人之人權保障之目的，故除仍
8 得建立「特殊無期徒刑」制度外，亦得建立完善之「被害
9 人保護制度」，或參酌德國之立法例，為加害人與被害人
10 建立雙方協談管道，或使加害人直接補償被害人之「犯罪
11 人與被害人均衡協商及再復原」制度，換言之，可歸納為
12 (1) 提供加害人補償受害人之機制；(2) 提供加害人與
13 被害人協商和解制度；(3) 被害人權利保障機制等，即
14 透過更為實際與經濟之方式，減少受害人之傷害；故縱於
15 侵害人身法益之案件，處以死刑仍違反比例原則中「手段
16 必要性」之原則。

17 再者，我國現已實施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主管機關法務
18 部，並捐助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基
19 金，以捍衛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是廢除死刑制度並非
20 意謂國家即漠視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權保障，被害人及其
21 家屬之人權，國家應透過完善之補償與救助管道予以保
22 障，而非由國家帶頭殺戮，對加害人處以極刑加以報復。

23 (四) 另按死刑制度所欲達成之利益，在於保障國家法益、社會
24 法益及人身法益，惟按憲法第 2 條所明揭「中華民國之主
25 權屬於國民全體」，指示國家設立之目的在於保障人民，
26 而生存權又為一切基本人權之前提，故生存權保障實係國
27 家設立目的之核心；再按生命本身即為目的，而不是手

1 段，則剝奪生存權之死刑制度，自不得作為警惕其他人民
2 或社會之手段，否則即有違生存權本身即為目的之意義。
3 故現行死刑制度以死刑為手段，縱欲達成警惕社會與處罰
4 行為人之目的，其對於行為人所造成之損害，係以剝奪不
5 可回復之生命為手段，而欲達成保障國家、社會與人身等
6 法益之目的，顯然已混淆目的與手段，即以「身為目的之
7 生命保障」作為手段，以達成保障「身為手段之國家法益
8 等」作為目的，顯然違反比例原則中之「限制妥當性」原
9 則。

10 六、死刑制度之存在與執行，亦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有違：

11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
12 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旨在保障人民法律上地位之實質
13 平等，故人人均有被承認為法律主體而得享有人格之權利，任何人
14 （包含國家在內），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否定他人之人格，而死刑制
15 度即係將行為人由有人格之人變為無人格之物（屍體）之手段，故
16 死刑制度之存在及執行已使人民之生存權處於得被其他人否定之不
17 平等狀態，而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

18 參、關於聲請暫時處分，以停止聲請人死刑之執行部份：

19 一、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
20 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
21 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
22 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
23 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4 二、次按，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明揭：「保全制度固
25 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
26 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
27 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

1 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
2 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
3 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
4 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
5 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
6 暫時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
7 暫時處分之宣告」。另大法官釋字第 599 號解釋理由書亦揭示：
8 「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
9 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基本原則或其
10 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而對損害之
11 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即得
12 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並於利
13 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
14 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

15 三、 依前引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參酌大法官釋
16 字第 585 號及第 599 號解釋理由書，如因：(1)系爭憲法疑義可
17 能對人民基本權利造成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2)對損害之防止
18 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3)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4)權衡作
19 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作成暫時處分之不利益時，則依
20 聲請人之聲請，得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保障人民之權
21 利。

22 (一) 生存權乃係人民一切基本權利之基礎，一旦剝奪人民
23 之生存權，則所有基本權利（包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24 約》第 6 條第 4 項自動履行條款所賦予受死刑宣告者請求特
25 赦或減刑之權利）均將同時遭受不可回復且全面性地剝奪。

26 (二) 次按，受死刑宣告者隨時處於可能受執行之不確定狀
27 態，若不先為暫時處分，聲請人可能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

1 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前，即已遭受死刑之執行，
2 故暫時處分對於聲請人顯有事實上之急迫及必要性。

3 (三) 又死刑制度之手段，僅有執行與不執行，並無其他可
4 替代之手段，故除予停止執行外，別無其他手段可資代替。

5 (四) 再者，權衡本件作成暫時處分與不作成暫時處分之利
6 弊，則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析言之，作成
7 暫時處分雖將使死刑暫時無法執行，惟死刑之執行並非無法
8 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裁判宣示或公告後
9 為之，現縱因暫時處分而延緩聲請人之死刑執行，亦不致發
10 生難以預見之急迫情事；反之，若 鈞庭拒絕作成暫時處分
11 則縱使日後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作成為
12 宣告系爭法規範違憲之裁判，惟聲請人之生命亦已無法回復。

13 (五) 據上，就聲請人已受死刑宣告之原確定判決，依釋字
14 第 725 號解釋、第 741 號解釋意旨及參酌憲法訴訟法第 53
15 條之規定，併請 鈞庭諭知：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依 鈞庭
16 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之意旨，於 鈞庭裁判所諭
17 知之非常上訴期間內，為聲請人依法提起非常上訴。聲請人
18 已受死刑宣告之確定判決，於 鈞庭就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
19 審查裁判宣示或公告前，應暫時停止執行。相關機關於 鈞
20 庭裁判作成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應提起非常上訴之救濟
21 期間內及於最高法院作成非常上訴判決前，亦不得依原確定
22 判決執行，俾保障聲請人之生存權及其他所有基本人權不致
23 遭受毀滅，聲請人爰為應受判決事項第 2、3 項之聲明。

24
25 肆、祈請 鈞庭惠予宣告死刑違憲，並先作成停止執行死刑之暫時處分。

26 我國現行制度下，剝奪、侵害人權者，以死刑制度為甚，基於比例原則
27 自應優先檢討死刑制度之存廢。聲請人等 38 人均遭判處死刑定讞，其生命

1 權隨時可能遭受國家違憲侵害，祈請 鈞院即刻作成停止執行死刑之暫時處
2 分。

3 世異時移，變法宜矣！幸人命尚存，故 鈞院與辯護人有此機運可
4 以對於過去的司法判決，其所適用的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的標準，重新
5 深思。判決確定後，待死期間，待決死囚作為人，經歷時空變化，而
6 有所變化；作為一個世界矚目、成功實踐民主國、法治國的年輕國家
7 中，憲法守門員的角色我國法院，必定也處於快速成長、迅速成熟的
8 時期，而有所變化。悲劇發生、一而再反覆發生，司法權如何擲地有
9 聲，讓行政權、立法權知悉如何面對悲劇、接補悲劇中的主角們，如
10 何理解悲劇成因，防止下一個悲劇，聲請人深信都可以、也必須，從
11 這一類的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中出發。

12 。

13

1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文件	聲請人等委任狀正本，共計 38 份。	
附件一	陳憶隆：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 黃春棋：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 張人堡： 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 張嘉瑤：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61 號刑事判決 鄭武松：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84 號刑事判決 劉華崑：	

	<p>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2691 號刑事判決 連佐銘：</p> <p>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3481 號刑事判決 蕭新財：</p> <p>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333 號刑事判決 楊書帆：</p> <p>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刑事判決 呂文昇：</p> <p>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號刑事判決 施智元：</p> <p>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4154 號刑事判決 劉榮三：</p> <p>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009 號刑事判決 王柏英：</p> <p>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311 號刑事判決 王鴻偉：</p> <p>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94 號刑事判決 陳文魁：</p> <p>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165 號刑事判決 沈鴻霖：</p> <p>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3507 號刑事判決 陳錫卿：</p> <p>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48 號刑事判決 廖敏貴：</p> <p>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758 號刑事判決 唐霖億：</p> <p>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806 號刑事判決</p>	
--	--	--

	<p>沈岐武：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659 號刑事判決</p> <p>蕭仁俊：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p> <p>廖家麟：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5845 號刑事判決</p> <p>徐偉展：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46 號刑事判決</p> <p>歐陽榕：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22 號刑事判決</p> <p>郭俊偉：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470 號刑事判決</p> <p>王信福：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905 號刑事判決</p> <p>邱和順：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77 號刑事判決</p> <p>連國文：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196 號刑事判決</p> <p>李德榮：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27 號刑事判決</p> <p>林旺仁：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514 號刑事判決</p> <p>游屹辰：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p> <p>蘇志效：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991 號刑事判決</p> <p>黃富康：</p>	
--	---	--

	<p>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242 號刑事判決 林于如：</p> <p>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2 號刑事判決 邱合成：</p> <p>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573 號刑事判決 彭建源：</p> <p>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 黃麟凱：</p> <p>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 沈文賓：</p> <p>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039 號刑事判決</p>	
附件二	世界人權宣言影本乙份。	
附件三	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影本乙份。	
附件四	我國現行死刑規定列表影本乙份。	
附件五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影本乙份。	
附件六	2013 年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影本乙份。	
附件七	2017 年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影本乙份。	
附件八	2022 年兩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影本乙份。	
附件九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影本乙份。	
附件十	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兩公約之會議記錄影本乙份。	
附件十一	總統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之總統府公報影本乙份。	
附件十二	總統於 98 年 5 月 14 日簽署此兩公約批准書之公告、總統簽署人權公約台灣人權標準接軌國際新聞及總統府新聞稿影本乙份。	

附件十三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8 號解釋影本乙份。	
附件十四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49 號解釋影本乙份。	
附件十五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8 號解釋影本乙份。	
附件十六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影本乙份。	
附件十七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7 號解釋影本乙份。	
附件十八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3 號解釋影本乙份。	
附件十九	黃越欽大法官於釋字第 549 號解釋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十	1989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十一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見解影本乙份。	
附件二十二	聯合國大會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 會期 63/168 號決議文；聯合國大會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 會期第 62/149 號決議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9 號決議文影本乙份。	
附件二十三	國際特赦組織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全球廢除死刑國家統計影本乙份。	
附件二十四	歐盟歐洲人權公約第六議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十五	歐盟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二十六	陳新民，廢除死刑暨替代方案之研究，中央研究院，96 年 12 月 10 日，影本乙份。	
附件二十七	2009 年 11 月 19 日法新社聖彼得堡外電新聞報導影本乙份。	
附件二十八	歐洲基本權利憲章影本乙份。	
附件二十九	美洲人權公約乙份。	
附件三十	美洲人權公約廢除死刑議定書影本乙份。	

附件三十一	國際特赦組織 2008 年全球死刑現狀報告影本乙份。	
附件三十二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三民書局，第 260 頁以下影本乙份。	
附件三十三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影本乙份。	
附件三十四	我國於 1967 年 10 月 5 日簽署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文件影本乙份。	
附件三十五	法務部（72）法律字第 1813 號函釋影本乙份。	
附件三十六	法務部（77）法參字第 20108 號函釋影本乙份。	
附件三十七	法務部（79）法律字第 10900 號函釋影本乙份。	
附件三十八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七版，2013 年，頁 26；廖福特，《聯合國與人權保障－監督機制、條約內涵、台灣實踐》，2013 年，頁 185-186 影本乙份。	

1

2 此 致

3 憲法法庭 公鑒

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0 1 日

5

具狀人 1. 陳憶隆
2. 黃春棋
3. 張人堡
4. 張嘉瑤
5. 鄭武松
6. 劉華崑
7. 連佐銘
8. 蕭新財

9. 楊書帆
10. 呂文昇
11. 施智元
12. 劉榮三
13. 王柏英
14. 王鴻偉
15. 陳文魁
16. 沈鴻霖
17. 陳錫卿
18. 廖敏貴
19. 唐霖億
20. 沈岐武
21. 蕭仁俊
22. 廖家麟
23. 徐偉展
24. 歐陽榕
25. 郭俊偉
26. 王信福
27. 邱和順
28. 連國文
29. 李德榮
30. 林旺仁
31. 游屹辰
32. 蘇志效
33. 黃富康
34. 林子如
35. 邱合成

36. 彭建源

37. 黃麟凱

38. 沈文賓

1

2

撰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宣毅律師